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5 月 8 日中市教中字第 1090038129 號函辦理。

二、目的：

- (一)提倡正當休閒活動，以推廣全民運動及社會教育。
- (二)充分發揮場校園場地設施功能，落實與社區地方資源共享理念。
- (三)協助社會及地方良好活動之推動，促進社會文化發展，並維護校園安全。

三、開放範圍及時間（僅提供一般運動及休閒）：

- (一)範圍：操場、籃球場、室外校園。
- (二)時間：上課日：上午五時至六時、下午六時至九時。

國定假日及例假日：上午五時至下午九時。

寒、暑假：學校辦理學藝活動時，開放時間比照上課日辦理。經申請許可者夜間使用不得超過九時。前項開放時間學校得視季節及實際需要，於報市府同意後調整開放時間。

四、借用範圍時間（一般運動及休閒以外之各項活動）：

- (一)範圍：操場、籃球場、教室、會議室、專科教室及活動中心。
- (二)時間：平常日下午 6：00~9：00；假日及寒暑假上午 8：00~下午 9：00

五、開放及借用對象：以一般民眾及團體(含立案之公益團體、社區團體、運動團體、機關團體)。

以提供一般民眾、團體從事各種有益身心健康之休閒活動及社教文化活動為原則。

六、校園場地之使用，不得影響學校教學或相關活動之進行；其用途以下列活動為限：

- (一)學校教育活動。
- (二)體育活動。
- (三)其他有益身心健康之活動。
- (四)其他有關教育、文化等公益活動。

申請使用校園場地，不得為營業行為。但經教育局許可者，不在此限。

申請使用校園場地，不得從事政治或宗教活動。

各項選舉投票日前六個月內，政黨、各級民意代表或公職候選人列名為申請人、指導、主辦、合辦或協辦單位申請使用校園場地者，學校應不予許可。

七、申請借用時，應填具場地借用申請書，至遲於使用十四日前向學校提出申請（如附表），經學校核准並簽訂場地租用契約，繳納場地租用費及保證金後始得使用。若辦理活動之主辦單位為教育局、臺中市政府運動局或教育局所屬社教機構或學校自辦者，免繳交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前項以外其他機關申請使用校園場地，經學校核准者，除水電費、擴音設備費及清潔費外，得免收場地使用管理維護費，但仍應繳保證金。（收費標準如附表）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可拒絕其進入，或請其離去，如不聽從管理人員指揮，必要時得請轄區警察人員協助取締或處理：

- (一)酗酒或精神異常者。
- (二)流動攤販及推銷物品者。
- (三)聚眾鬥毆及吵鬧者。

- (四)破壞公物及其他不法行為者。
- (五)未經許可隨意進入未開放使用教室或其他校內場所者。
- (六)隨意張貼或污損校園環境。
- (七)攜帶牲畜、危險物及違禁品進入學校者。
- (八)其他影響校園安全之行為者(如：使用遙控無人機)。

九、申請人於許可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得廢止原許可使用處分，立即停止其使用，其所繳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並應負損壞賠償責任：

- (一)違反政府法令政策或公序良俗之行為。
- (二)妨礙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
- (三)有非經許可之營業行為。
- (四)活動項目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者。
- (五)將場地之全部或一部轉讓他人使用。
- (六)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或學校設施有危害之虞。
- (七)不遵從學校指示致生學校損害之行為。
- (八)其他違反本辦法規定之行為。

違反第六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者，沒收保證金，且自活動日起一年內不得申請借用場地。

十、使用校園場地時，申請人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使用設備器材，除學校提供項目外，其他物品應自備。使用完畢後，應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其有短少或損壞，應予補足、修復或照價賠償。
- (二)使用校園場地有張貼海報、宣傳標語等必要者，應經學校許可後，始得於指定地點張貼。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回復原狀。
- (三)所攜帶之貴重物品，應自行妥慎保管，學校不負保管之責。
- (四)未經學校同意，不得擅接燈光或使用電器物品。
- (五)申請人須在場地內外搭建臺架及電氣設備時，應先經學校同意，始得於指定地點搭建。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回復原狀。
- (六)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
- (七)於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將使用之場地、設施及物品等恢復原狀。
- (八)在活動期間應負場地內外秩序、設備、公共安全、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
- (九)不得有其他違反法令之規定情事。
- (十)為避免辦理活動於戶外空中施放氣球造成環境汙染及產生動物誤食現象，租借戶外場地時，禁止於戶外施放氣球。

違反前項各款規定者，申請人應自行負責。如致學校遭受損害者，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十一、同一時段有數人申請使用校園場地者，以先申請者優先使用。若數人申請長期使用造成時段不敷分配時，由學校協調解決。申請長期使用校園場地，最長以一年為限。期滿後如需繼續使用者，應於期滿日十日前提出申請。每星期租借1次，每次至少2小時，長期使用超過一

個月，學校得酌予減收水電費或清潔費，但減收比例不得逾應繳交費用之百分之五十。

十二、申請人取得使用許可後，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事由，致無法如期使用者，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概不退還。如致學校受有損害者，申請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並得由保證金扣抵。因特殊事故無法如期使用，於不使用前三日通知學校，經學校同意者，得由學校扣除已發生之必要費用後無息退還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因風災、地震等不可抗力之事故，致申請人無法如期使用時，得無息退還其無法使用期間所繳交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學校因教學目的或特殊需要須使用時，得於使用日三日前，通知申請人改期，如無法改期者，廢止原使用許可，並依繳費之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自繳費之日起，至學校廢止辦理之日止，按日加計利息，與所繳交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一併退還。

十三、校園場地借用期間，使用者應負責維持場地內外秩序，並維護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用畢後應即回復原狀，如有損害並應賠償。未即時回復者，本校得僱工清潔或修復，所需費用由預收保證金項下扣除，如有不足，應予追償。

十四、活動結束後，申請人應於學校規定之時限內將場地恢復原狀交還學校。如有損壞，應立即修復，並負損害賠償責任。未及時回復，學校得僱工清潔或修復，所需費用由保證金扣除，如有不足，應予追償。

十五、活動結束後，經學校派員檢查校園場地、設備及器材等，確認無損壞及其他違規情形，或業已扣除相當於損害金額之保證金後，無息退還保證金之餘額。申請人違反本辦法所生之各項費用及損害賠償等，學校得先自保證金中扣除，餘額再發還申請人，不足時並得追償之。

十六、學校因施工、重大教學活動或其他特殊情形，場地開放確實有困難者，得暫停開放。前項情形，學校應於停止開放前公告。

十七、本辦法呈校長核可並報市府教育局核備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總務主任：

事務組長：

出納組長：

校長：

會計主任：

## 臺中市后里區后里國民小學場地租用收費一覽表

收費項目 場地別	水電費 (若未使用則不收費)		擴音 設備費	清潔費	場地使 用管理 維護費	保證金	備註
	水電費 (含空調 使用費)	水電費					
教室	無空調	200 元		150 元	100 元	250 元	1. 左列費用以每小時計算。 2. 每次借用最少 2 小時為原則，不滿 1 小時以 1 小時計算。 3. 保證金於申請使用期間最高以 4 小時計收。
活動中心	無空調	500 元	250 元	1750 元	1500 元	2500 元	
會議室	1000 元	300 元	500 元	500 元	1250 元	750 元	
操場	無空調	200 元	250 元	1500 元	1250 元	2500 元	
電腦教室	600 元	400 元		500 元	1000 元	1250 元	
停車場					30 元 /次/輛		僅供給繳費使用校園場地且需停車空間者。

臺中市后里區后里國民小學場地租用申請表

活動會議名稱							
租借用途內容							
租用日期時間	自 年 月 日 時至 年 月 日 時止，共 時						
租借場地別	水電費 (若未使用則不收費)		擴音設備費	清潔費	場地使用管理維護費	保證金	備註
	水電費 (含空調使用費)	水電費					
<input type="checkbox"/> 教室_____	無空調	200 元		150 元	100 元	250 元	1. 左列費用以每小時計算。 2. 每次借用最少 2 小時為原則，不滿 1 小時以 1 小時計算。 3. 保證金於申請使用期間最高以 4 小時計收。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中心	無空調	500 元	250 元	1750 元	1500 元	25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會議室	1000 元	300 元	500 元	500 元	1250 元	75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操場	無空調	200 元	250 元	1500 元	1250 元	2500 元	小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教室	600 元	400 元		500 元	1000 元	1250 元	僅供教育局及所屬社教機構租借。
<input type="checkbox"/> 停車場					30 元 /次/輛		僅提供給繳費使用校園場地且需停車空間者。
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公文(函)，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計畫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場地佈置時程							
應繳費用 租用費+保證金	租用費(計算式)：					總金額：	
	保證金(計算式)：						
申請單位章 及負責人章 (大小章)	公司章：				負責人章：		
申請單位地址							
申請聯絡人						參加活動人數： 人	
聯絡人電話	公司：			手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承辦單位	敬 會 單 位					校長批示	
事務組長：	警衛人員：						
出納組長：	會計主任：						
總務主任：	學務主任：						
	教務主任：						



## 臺中市后里區后里國民小學場地租借契約書

\_\_\_\_\_ (以下簡稱乙方) 向 后里國小 (以下簡稱甲方) 租用 \_\_\_\_\_, 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

第一條: 租用期間: 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 (每日 時 分至 時 分); 乙方願遵照約定日期辦理活動。

第二條: 保證金共計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場地租用費共計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上述二項費用應由乙方於開始租用 \_\_\_ 日前向甲方一次繳清, 逾期未繳以違約論, 保證金沒收繳市庫, 乙方絕無異議, 期滿如無違約或賠償情事, 保證金無息退還。

第三條: 甲方因公務需要, 得協調乙方變更租用場地或延期或停止活動, 並依協調結論辦理。

第四條: 乙方除應遵守本契約之約定外, 並應確實遵守臺中市立各級學校校園開放要點之規定。

第五條: 乙方不得變更既有設施, 若因活動需要加置設備, 應於使用後立即拆除, 回復原狀, 以免影響學校正常教學, 違者由學校僱工代為拆除、清潔或修復, 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 或由保證金扣除, 如有不足, 甲方可予追償, 並終止契約。

第六條: 乙方租用場地內外之秩序、公共安全及周邊環境衛生應自行負責, 並派員督導處理。

第七條: 乙方應製作識別證供參加活動人員佩帶, 以維護校園安全。

第八條: 乙方未履行契約約定, 或損毀租用設施, 應負完全賠償責任, 不得異議。

第九條: 乙方不得有營利行為。

第十條: 本契約正本二份, 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立契約人 甲方: 臺中市后里區后里國民小學  
法定代理人:

乙方: (租用者)

核准設立機關及文號:

負責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號碼:

戶籍地址:

電話:

# 臺中市后里區后里國民小學場地借用切結保證書

立切結人 (簽名及蓋章)

擬於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起，  
至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止，

今向臺中市后里區后里國民小學

借用 會議室 教室 操場 活動中心 電腦教室 其他

\_\_\_\_\_，  
舉辦 \_\_\_\_\_ 活動。

茲切結保證遵守下列約定，並負一切法律上責任：

一、借用本場地不得為商業性營業之行為及絕不從事約定用途以外之活動，若有違

約由出借人沒收其保證金，不得異議。

二、借用本場地，如致場地內之設備、場地本身（如操場之草皮）發生毀損，願無條件賠償出借人之損失。

三、借用場地進行之活動，絕無公共危險之虞，如果致生公共危險並因而使他人受損害，願負刑事及民事責任，概與出借人無關。

四、借用期間，借用人須負責場地之清潔與維護，期間屆滿時並應善後處理使場地回復出借時之原狀。若未善盡清潔之責，而由出借人自行清理者，其支出費用應由保證金中扣除，借用人僅得就餘額請求無息退還。

五、現場不得提供消費者裝提其購買商品所需之塑膠袋及塑膠類（含保麗龍）免洗餐具。

六、遵照學校場地借用要點規定，一次繳清下列經費：

場地使用維護費：新臺幣 萬 仟 佰 零 拾 零 元整；

擴音設備費：新臺幣 萬 仟 佰 零 拾 零 元整；

水電費：新臺幣 萬 仟 佰 零 拾 零 元整；

保證金：新臺幣 萬 仟 佰 零 拾 零 元整；

清潔費：新臺幣 萬 仟 佰 零 拾 零 元整。

恐空口無憑，特具結保證。

此 致

臺中市后里區后里國民小學

立切結人： (簽章)

身份證號：

住 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